

基金及債券是投資產品而個別產品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外幣掛鈎投資、股票掛鈎產品及結構性投資產品是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上述所有產品統稱「**此等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 **星展豐盛理財迎新獎賞(「推廣」)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推廣期**」)。
2. 「**新客戶**」須在推廣期內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或由現有的 DBS Account 或存款戶口(包括往來、儲蓄及定期存款戶口)晉升為星展豐盛理財戶口(不論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新戶口**」)，並在新戶口開立日期起計 7 日(以曆日計)內存入全新資金達 HK\$1,000,000 (或等值)(「**全新資金要求**」)到新戶口。本行對於任何客戶是否新客戶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3. 「**全新資金**」指新客戶在存入資金至新戶口後於本行的總結餘(存款及投資)與存入資金至新戶口當日前 3 個月內於本行的平均總結餘比較的淨增加金額。全新資金不包括從本行任何現有戶口轉賬至新戶口的資金。
4. 此推廣並不適用於現時持有或曾在新戶口開立日期之前 6 個月內結束星展豐盛理財戶口的客戶。
5. 若新客戶在推廣期內
  - (i) 結束新戶口; 或
  - (ii) 把新戶口內的全新資金轉走以致不符合全新資金要求; 或
  - (iii) 把其新戶口由星展豐盛理財戶口轉為星展豐盛理財以外的戶口(各為「**引發事件**」)，新客戶將失去獲享此推廣的資格。本行將在新客戶的戶口內扣除獎賞或其他禮品的等值金額而不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6. 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方可獲享此推廣。
7. 新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此推廣的獎賞時仍然持有有效的新戶口。
8. 星展豐盛理財戶口的每月平均總結餘(包括存款及投資，以曆月為基準並於該曆月最後一日計算)若連續 3 個月少於 HK\$1,000,000 (或其等值)，本行將收取 HK\$200 服務月費。
9. 如客戶於開立新戶口後 3 個月內結束新戶口，本行將從新戶口扣除 HK\$200 手續費及已給予任何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10. 每位新客戶最多只可參與推廣一次。
11. 本行保留對開立戶口的最終批核權利。
12. 所有獎賞/獎品均不設退換。本行可以其他獎賞/獎品代替而無須事先通知。
13. 新客戶在此推廣中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規，方可參加本推廣，否則本行將在新戶口內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不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4. 新客戶不可同時參與此推廣及其他往來或/及儲蓄戶口推廣優惠。
15. 本行可修訂以上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終止此推廣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新資金獎賞：

17. 新客戶
-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新戶口並符合全新資金要求；及
  - 於適用的資金存放期(如下表所示)維持每月平均總結餘（包括存款及投資，以曆月為基準並於該曆月最後一日計算)達 HK\$1,000,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即可獲得 HK\$1,200 現金獎賞(「**新資金獎賞**」)。

新戶口開立月份	資金存放期
2016 年 10 月	新戶口開立日期第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新戶口開立日期第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新戶口開立日期第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8. 新資金獎賞將在適用的指定換領期內存入新客戶名下新戶口的主要往來戶口。

新戶口開立月份	指定換領期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星展八達通提款卡獎賞：

19. 新客戶如符合以下要求可獲現金獎賞(「**八達通現金獎賞**」)：
- 於八達通提款卡獎賞推廣期內成功申請星展八達通提款卡(「**新八達通卡**」)；及
  - 於八達通提款卡獎賞推廣期內以新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作為「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自動增值**」)戶口，及
  - 於有關自動增值期內連續任何 2 個月，每個月憑卡使用自動增值 1 次或以上。

新八達通卡發卡月份	自動增值期	自動增值指定換領期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0. HK\$50 或 HK\$150 現金獎賞(「**八達通現金獎賞**」)金額將按新客戶於自動增值期內最低的每次自動增值金額而定：

每次自動增值金額	八達通現金獎賞
HK\$500	HK\$150
HK\$250	HK\$50

- 任何自動增值交易可否計入為八達通現金獎賞的合資格交易，將以本行記錄的交易日期及時間為準。任何其後被發現為未誌賬/已取消/退款的自動增值交易，將不會計算在內。
- 八達通現金獎賞將於自動增值指定換領期內存入新客戶用於自動增值服務的指定港幣往來戶口內。該現金獎賞會於月結單上顯示為「OCTOPUS PROMO」。
- 新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八達通現金獎賞時仍然持有用於自動增值服務的指定港幣往來戶口及有關的新八達通卡。
- 八達通現金獎賞不適用於現有星展八達通提款卡或曾於新八達通卡申請日期之前 6 個月內取消任何星展八達通提款卡的客戶。

### **星展豐盛理財交易獎賞：**

25. 「合資格交易」指於首次合資格交易日期相應的交易獎賞計算期內完成的以下任何付款交易(不論是即時交易或預設交易)：
- 25.1. 透過常行指示/自動轉賬支薪成功存入 HK\$15,000 或以上至新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港幣儲蓄戶口；或
- 25.2. 透過星展 mBanking 流動理財或 iBanking 網上理財以新戶口內的任何港幣往來戶口/港幣儲蓄戶口繳付賬單；或
- 25.3. 以新戶口內的任何港幣往來戶口/港幣儲蓄戶口使用自動轉賬服務；或
- 25.4. 以新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及/或港幣儲蓄戶口聯繫繳費靈戶口，並以電話或在網上使用繳費靈進行任何交易；或
- 25.5. 透過常行指示/自動轉賬支薪成功存入 HK\$50,000 或以上至新戶口內的港幣往來戶口/港幣儲蓄戶口。
26. 新客戶於新戶口開立日期相應的交易獎賞計算期內任何 3 個曆月每月完成一項於第 25.1 條至第 25.4 條所示的合資格交易，可獲 HK\$1,000 現金獎賞（「HK\$1,000 現金獎賞」）。
27. 新客戶於新戶口開立日期相應的交易獎賞計算期內任何 3 個曆月每月完成一次於第 25.5 條所示的合資格交易，可獲 HK\$2,000 現金獎賞（「HK\$2,000 現金獎賞」）。

新戶口開立月份	交易獎賞計算期	交易獎賞指定換領期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28. 新客戶不能同時使用 HK\$1,000 現金獎賞及 HK\$2,000 現金獎賞（「交易現金獎賞」）。
29. 新客戶必須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間沒有進行任何合資格交易，方可合資格獲得交易現金獎賞。交易現金獎賞將於相應的交易獎賞指定換領期內直接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新戶口內的主要往來戶口。

### **財富管理獎賞：**

30. 財富管理獎賞的計算期按開立新戶口的日期而定：

新戶口開立月份	計算期	財富管理獎賞指定換領期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31. 財富管理獎賞的所有現金獎賞(包括第 32、33 及 34 條所界定的投資交易獎賞、基金及證券轉入獎賞及多元投資獎賞)，將於財富管理獎賞指定換領期內存入合資格新客戶的新戶口內的主要往來戶口。

### **32. 投資交易獎賞：**

- a) 新客戶於相關計算期內作出基金、債券及/或指定財資產品(定義見第 32c 條)的交易達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可享以下相應的投資交易現金獎賞。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以港幣計或等值)	投資交易現金獎賞
HK\$ 100,000 - < HK\$ 200,000	HK\$100
HK\$ 200,000 - < HK\$ 500,000	HK\$250

HK\$ 500,000 - < HK\$ 1,000,000	HK\$600
HK\$ 1,000,000 - < HK\$ 3,000,000	HK\$1,300
HK\$ 3,000,000 - < HK\$ 5,000,000	HK\$4,000
HK\$ 5,000,000 或以上	HK\$7,000

- b)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包括：(i)於相關計算期內一筆過認購基金的金額及全新認購的基金投資儲蓄計劃的首次投資及每月投資金額；及(ii)於相關計算期內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債券除外)及/或沽出債券的金額；及(iii)於相關計算期內認購指定財資產品的金額。
- c) 「**指定財資產品**」包括外幣掛鈎投資(投資期不少於一個月)、股票掛鈎產品、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幣兌換交易(港幣/美元及美元/港幣兌換除外)。證券交易不包括在內。
- d) 就計算累積投資交易金額而言，所有金額將按本行在交易執行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3. 基金及證券轉入獎賞：**

- a) 新客戶於相關計算期內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本行(只限轉入基金戶口及/或財富管理戶口)的基金累積金額每達 HK\$200,000 (或等值)，可享 HK\$400 現金獎賞，而從其他金融機構轉入本行(只限轉入財富管理戶口)的證券累積金額每達 HK\$100,000 (或等值) (「**轉入金額**」)，可享 HK\$100 現金獎賞。每位新客戶轉入基金及證券分別可獲最多 HK\$10,000 現金獎賞。
- b) 本行保留是否接受客戶轉入基金及/或證券的最終決定權。新客戶必須於計相關算期內成功遞交有關轉入申請及完成有關轉入，方可獲享轉入優惠。
- c)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享有轉入優惠的同時，不可獲享其他轉入優惠。
- d) 就計算轉入金額而言，所有金額將按本行在交易執行所在月份最後一天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證券轉入金額將按交易執行所在月份最後一天的市場價值計算。基金轉入金額將按交易執行所在月份最後一天收市時的資產淨值計算。該市場價值及資產淨值是根據本行相信是可靠的資料來源並按可得的市場數據整理而成。

**34. 多元投資獎賞：**

新客戶於相關計算期內透過投資戶口或財富管理戶口認購或沽出(只限債券)以下最少兩項投資服務類別的投資產品並達至有關最低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可享額外現金獎賞。

投資服務類別	最低累積投資交易金額 (以港幣計或等值)
基金	HK\$300,000
債券(首次公開發售的債券除外)	HK\$300,000
外幣掛鈎投資	HK\$300,000
股票掛鈎產品	HK\$300,000
結構性投資產品	HK\$300,000
外幣兌換交易 (港幣/美元及美元/港幣兌換除外)	HK\$1,000,000

投資服務類別的數目	額外現金獎賞
2	HK\$400
3	HK\$800
4 或以上	HK\$1,200

**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獎賞：**

35.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以 HK\$10,000,000 或以下(或等值)的資金開立指定的定期存款，可享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36. 指定定期存款的特惠年利率將由本行釐定，並可予調整而無須事先通知。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專享的DBS Eminent Card 迎新優惠：**

37. DBS Eminent Card 迎新優惠的一般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惟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專享的 DBS Eminent Card 迎新優惠只適用於目前並不持有 DBS Eminent Card 及在 DBS Eminent Card 新卡的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從未申請及/或沒有取消由本行發出的 DBS Eminent Card 的新客戶。
38. 有關 DBS Eminent Card 迎新優惠的最新優惠及一般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 DBS Eminent Card 的宣傳單張或瀏覽 [www.dbs.com/hk/ eminentcard](http://www.dbs.com/hk/ eminentcard)。

**風險披露聲明：**

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產品有別於傳統定期存款，也不應視作可代替定期存款。外匯涉及風險，客戶應注意外幣兌換會因匯率波動而導致虧損。證券買賣是一項投資。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閣下經考慮自己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某股票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客戶須注意，牛熊證及認股證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投資者或會虧蝕所有投資資金。本行不設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任何人士作出投資前，應在需要時諮詢獨立意見，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自己。

**聲明：**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非閣下的投資顧問或以閣下的受託人身份行事。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認購、買賣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有關產品銷售文件、戶口條款及細則和產品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對此資料或任何產品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